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第四二四期

發行人：劉象文

每期一張　全年二五二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一號
發行部電話：三一三三一七七
編輯部電話：三一三三一七六

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一～一號
印刷者：文皇友北印刷市場
地址：臺北市公園街紙業公會十六號

維持法庭秩序要點
司法院核備實施

【本刊訊】各級法院審判長維持法庭秩序處分權實施要點，日前經高等法院訂定，函請司法院核備實施，其要點如下：

一、審判長開庭時為維持法庭秩序，指揮訴訟進行，遇有妨害法庭執行職務或其他不當行為，行使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九條之處分權時，依本要點之規定。

二、審判長行使法庭處分權時，得酌量情節輕重，分別為左列處分：

1. 命退出法庭外。
2. 命看管至閉庭時。
3. 處三日以下拘留。

審判長行使前項指揮書。

處分權時，應依據當時情形，審愼決定之，並依法院組織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命書記官記明其事由於筆錄。

第一項之處分，不得聲明不服。

三、審判長命退出法庭外，得由法警強制執行之。命看管至閉庭時，由法警將其強制帶至法警室並看管至閉庭時釋放，處三日以下拘留，由法警將其押送該管法院管收所執行，期滿釋放。

法警強制執行上開處分，不得逾越必要之程度。

四、審判長處三日以下之拘留時，應立即制作執行拘留指揮書。

前項執行拘留指揮書，應記載左列事項，由審判長簽名。

1. 受拘留處分人之姓名、性別、年籍、職業、住居所。
2. 拘留之事由。
3. 拘留起訖日期。
4. 拘留之處所。

五、執行拘留指揮書一式三聯，一聯交由法警連同受拘留處分人送交管收所，一聯交受拘留處分人，一聯附卷存查。

法警將受拘留處分人押送管收所後，應將回證繳回審判長附卷存查。

六、審判長所處三日以下拘留之人，如係公教人員、軍憲人員或各級民意代表，法院應速通知其所屬單位。

七、受拘留處所，應有期徒刑拾月；又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處有期徒刑陸月。

其他上訴駁回。

判決書指出：洪基旺於民國七十八年一月廿九日下午，參加黃信介等以促進國會全面改選為由之遊行活動，在臺北市中山南路中正紀念堂前廣場聚集演講時，見中華民國國旗在該廣場旗桿上飄揚，竟萌侮辱中華民國之意圖，公然降下中華民國國旗，解開繩結予以除去，改升民進黨黨旗。適中正紀念堂管理處於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依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在管轄區域內未設分院地方臨時開庭，準用之。

九、因拘留而支出之飲食及其他必要費用，由法院負擔，但受拘留處分人得自備飲食及日用必需物品。

十、本實施要點自公布日施行。

除去國旗施暴公務員
洪基旺判處徒刑罰金

【本刊訊】洪基旺因妨害公務案件，與其配偶洪黃惠珍不服臺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日前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原判決關於侮辱國旗罪，事中妨害公務罪及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洪基旺意圖侮辱中華民國而公然除去中華民國之國旗，處有期徒刑拾月；又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處有期徒刑陸月。

其他上訴駁回。

判決書指出：洪基旺於民國七十八年一月廿九日下午，參加黃信介等以促進國會全面改選為由之遊行活動，在臺北市中山南路中正紀念堂前廣場聚集演講時，見中華民國國旗在該廣場旗桿上飄揚，竟萌侮辱中華民國之意圖，公然降下中華民國國旗，解開繩結予以除去，改升民進黨黨旗。適中正紀念堂管理處於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依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在管轄區域內未設分院地方臨時開庭，準用之。

九、因拘留而支出之飲食及其他必要費用，由法院負擔，但受拘留處分人得自備飲食及日用必需物品。

十、本實施要點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保密之義務

司法院最近函各級法院，召開記者會或接受新聞媒體之訪問，除參照司法院暨所屬機關設置發言人、新聞聯繫人員加強新聞發布與聯繫作業要點外，並依所提示之程序辦理。部分新聞媒體，認為妨礙新聞採訪自由，交相指責，有些學者、專家及一般民眾，對此問題，亦看法各異，見仁見智，眾說紛紜，自有加以申述之必要。

公務員服務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公務員未得長官許可，不得以私人或代表機關名義，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同條第二項並規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司法人員亦為公務員，自應遵守上開法律之規定，如有違反，就是違法，構成懲戒之事由，如其洩漏秘密或國防以外之秘密，尚且構成刑事責任，應受刑罰制裁。任何有組織、有紀律的機構，它一定的制度，此正如現在行政機關均設有發言人之制度，司法機關何能獨異。

司法院暨所屬機關設置發言人、新聞聯繫人員加強新聞發布與聯繫作業要點，正所以便利新聞採訪，此可從上開函件提示：「庭長、推事、評事、委員對於承辦案件，如需發布新聞時，應檢具有關資料，送交發言人或新聞聯繫人員統籌辦理。」「辦公室係處理公務之場所，應保持安靜，不得在辦公室內邀自召集記者發表談話及評論。」「各新聞媒體如需訪問庭長、推事、評事、委員或其他人員時，須經各所屬機關發言人或新聞聯繫人員之安排，在會客室或會議室接受訪問。」如此規定，其目的在維護辦公室的秩序，以免影響他人的工作。新聞採訪自由，自亦不能侵害他人之自由為其目的。

論者或謂，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對於承辦案件，自有判斷之能力，實無必要予以太多之限制云云。自屬肯定之評價，惟上開函示，目的在建立發言人及新聞聯繫人員制度，又如前述，並未限制法官對於職務上所承辦之案件發表意見，此可從上開函示中經各所屬機關發言人或新聞聯繫人員之安排，在會客室或會議室接受訪問，可得明證。惟其談話內容，自不能涉及機密事件，依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應屬當然之解釋。

至於私人參加各種集會，表達個人之意見，應表明係以私人身分參加，發言內容，不得涉及職務上應保密之事項，此與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有別，自不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更不待言。

股票所得所屬年度
應以轉讓之日為準

【本刊訊】衡士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或取得股份有限公司之記名股票或記名公司債、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或銀行經政府核准發行之開發債券，持有滿一年以上者，於出售時，得僅以其交易所得之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半數免稅。」為行政法院判決指出：按「個人購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出售時，應依據後附表一之一、八〇〇〇股予以計算其成本，並減除證券交易稅及手續費後，為其財產交易所得，依所得稅法（為當時所得稅法，七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第三款所明定。又「非以有價證券買賣為專業者之證券交易所得，除上市證券及未上市債券，自七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卅一日止，繼續停徵所得稅一年外，其餘自七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恢復課徵所得稅。」為財政部七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臺財稅第六五七一〇號函所釋示。此件股票係未上市股票，並非未上市債券不在停徵所得稅之列。原告既承認原持有人張和鈞已於任職太平洋保險公司副董事長之初，預留空白股份轉讓聲請書，並蓋妥印章，應係張和鈞在自由意志下所為，乃附有期限之法律行為（於條件成就離職時發生效力）則該項股份轉讓之單價若干為，指稱曾寶玉自七十五年十二月五日即在被告所經營之臺北市政府移送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偵查起訴。被告吳耀群雖否認有犯前揭行為，指稱曾寶玉自七十五年十二月五日即在被告所經營之臺北市政府移送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偵查起訴。被告吳耀群雖否認有犯前揭行為，指稱曾寶玉自七十五年十二月五日即在被告所經營

解僱員工未發資遣費
法院判處主罰金

【本刊訊】上訴人即被告吳耀群因違反勞動基準法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日前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上訴駁回。

判決書指出：緣吳耀群是臺北市膨脹實業有限公司負責人，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廿八日無故將所僱勞工曾寶玉解僱，復未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七條規定發給資遣費。案經臺北市政府移送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偵查起訴。被告吳耀群雖否認有犯前揭行為，指稱曾寶玉自七十五年十二月五日即在被告所經營之膨脹實業有限公司上班，七十六年十二月份其子高中聯考請假十二天，未料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又要請假四天，主管人員因其請假過多，未便准許，且搬家請三天假，其卻要求請假四天，其事假顯然已超過十四天，故予解僱。且該公司主管張錫泰則證稱：曾女說欲搬家，要求請假三天，其認為太多天，而不准假，從七十六年十二月廿八日起即未來上班，連續曠職，公司才予解僱。是被告對解僱曾女之原因，既屬次所敘不一，且曾女確因搬家而要求請事假，此有所提出之戶口名簿遷移住所登記資料可稽，難認告訴人係違反上開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按證券交易所得之納稅主體係原取得該項股票之股東，以轉讓日、贈與日或繼承事實發生日為其所得所屬年度，申報繳納所得稅，於原告七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併課所得稅，並無違誤，訴願、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均無不合，原告起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公保第二門診中心
開始提供醫療服務

【本刊訊】中央信託局公務人員保險處已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函覆臺北市勞工檢查所時所敘解僱曾女之原因，係曾女對同公司員工挑撥是非，於七十六年十二月廿八日到公司吵鬧之理由予以解僱，並未提及曠職之事。七十七年一月十八日函覆臺北市社會局時，則稱：聲請人因不斷鼓動同事不配合公司作業及挑撥同仁間之感情，經以其試用不及格之理由，於七十六年十二月廿四日通知其不予任用。俟檢察官偵查時改稱：曾女未請假連續曠職，故予解僱。且該公司主管張錫泰則證稱：曾女向公司表示不願上班而要求給其資遣費，但並未將其解僱，無從發給資遣費。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無正當理由繼續曠工三日，雇主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以及同法第十八條第一款規定，雇主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勞工不得向雇主要求資遣費，而本件告訴人曾寶玉既無故曠工三日以上致終止勞動契約者，勞工不得向雇主要求資遣費，自無發給資遣費之必要。

查被告所屬之膨脹實業有限公司於民國七十六年一月廿五日，函覆臺北市勞工檢查所時所敘解僱曾女之原因，係曾女對同公司員工挑撥是非，於七十六年十二月廿八日到公司吵鬧之理由予以解僱，並未提及曠職之事。七十七年一月十八日函覆臺北市社會局時，則稱：聲請人因不斷鼓動同事不配合公司作業及挑撥同仁間之感情，經以其試用不及格之理由，於七十六年十二月廿四日通知其不予任用。俟檢察官偵查時改稱：曾女未請假連續曠職，故予解僱。且該公司主管張錫泰則證稱：曾女說欲搬家，要求請假三天，其認為太多天，而不准假，從七十六年十二月廿八日起即未來上班，連續曠職，公司才予解僱。是被告對解僱曾女之原因，既屬次所敘不一，且曾女確因搬家而要求請事假，此有所提出之戶口名簿遷移住所登記資料可稽，難認告訴人係違反上開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所明定。又「非以有價證券買賣為專業者之證券交易所得，除上市證券及未上市債券，自七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卅一日止，繼續停徵所得稅一年外，其餘自七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恢復課徵所得稅。」為財政部七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臺財稅第六五七一〇號函所釋示。此件股票係未上市股票，並非未上市債券不在停徵所得稅之列。原告既承認原持有人張和鈞已於任職太平洋保險公司副董事長之初，預留空白股份轉讓聲請書以及所蓋之印章，應係張和鈞在自由意志下所為，乃附有期限之法律行為（於條件成就離職時發生效力）則該項股份轉讓之單價若干為，指稱曾寶玉自七十五年十二月五日即在被告所經營之臺北市政府移送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偵查起訴。被告吳耀群雖否認有犯前揭行為，指稱曾寶玉自七十五年十二月五日即在被告所經營之臺北市政府移送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偵查起訴。被告吳耀群雖否認有犯前揭行為，指稱曾寶玉自七十五年十二月五日即在被告所經營

第三輯：特別刑法論文選輯，林山田教授主編
第四輯：航空法論文選輯，劉鐵錚教授主編

七九七六三八—七號郵撥帳戶；或蒞臨本校法律研究所洽購。

誌刊

2. 股市的另一種介入方式：共同基金
3. 地下投資公司面面觀

郵撥帳號：一一九四八三五—六
地址：臺北市復興南路二段二三六號六樓之四